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行业运营经验相对不足，存在市场拓展、技术运维及项目管理等潜在风险。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协议履约风险：本次服务协议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协议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采购与交付的风险：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尚需统筹采购，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及供应链稳定性影响，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影响协议按期履行。

4、资金支出风险：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服务器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本次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6、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A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阳光金汇向A公司提供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6.33亿元。

本协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手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A公司

乙方：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本协议项下服务是指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费含税总价为63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含6%增值税税率。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

（二）付款安排：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采用按自然月后付制，乙方按自然月度（每月综合服务费×台数）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乙方应就相应付款金额提前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

（三）违约责任：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未按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违约时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行业内积累更丰富的项目经验。但由于协议金额较大，履行周期较长，且服务器设备采购成本较高，整体业务毛利率约为10%-21%，其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需以公司未来经审计确认的收入及利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新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行业运营经验相对不足，存在市场拓展、技术运维及项目管理等潜在风险。今年上半年实现相关营业收入约9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77%，业务规模较小。当前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新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54.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1%，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232,2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3,034,767股，公司总股本由802,082,221股增加至855,116,988股，导致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集团"）、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3.78%被动稀释至50.44%，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硫集团和粤桂投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粤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3,034,767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2,082,221股增加至855,116,988股，受前述股本变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硫集团和粤桂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53.78%被动稀释至50.44%，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被动变动股数（万股）	被动变动比例（%）	
A股	0	3.34%	
合 计	0	3.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3,034,767股，公司总股本由802,082,221股增加至855,116,988股，导致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环保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726.22	12.13%	9,726.22	1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6.22	12.13%	9,726.22	11.37%
云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111.33	31.31%	25,111.33	2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11.33	31.31%	25,111.33	29.37%
粤桂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294.36	10.34%	8,294.36	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4.36	10.34%	8,294.36	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5月24日

2、注册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仁八街40号第一层102室

3、法定代表人：曾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66,030.38	106,987,750.62
负债总额	42,949,111.98	40,656,842.61
所有者权益	66,616,918.40	66,330,908.0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03,431.93	14,879,247.17
营业利润	5,482,663.12	-240,405.07
净利润	4,096,615.59	-286,010.39

8、经查询，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50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33,619.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26,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10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成。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存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且即将离职等原因，致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200份股票期权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6,200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6,20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6-02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披露公司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9月2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2342（A类）、002344（C类）、021096（D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5243（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开通
5	020571（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不开通	不开通
6	011011（A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8377（A类）、018378（C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21891（A类）、021892（C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9	021927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22237（A类）、022238（C类）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026001（A类）、026002（C类）	融通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26903（A类）、026904（C类）	融通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027252（A类）、027253（C类）	融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4	161608（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5	161615（B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6	161609（A类）、161659（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7	014109（C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009275（C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不开通	开通
20	004399（E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21	161624（A类）、161625（C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2	161610（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4、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液冷硅油目前处于商业化应用前的关键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订单及销售收入，未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的验证周期及结果、后续订单获取和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报告全文。

3、2026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整体销售收入为2,845.4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88%，占比较低。该业务经营情况受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客户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未来业务发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液冷硅油目前处于商业化应用前的关键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订单及销售收入，未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的验证周期及结果、后续订单获取和规模化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对预案进行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预案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公司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董事会将在调整后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原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审议程序履行情况、项目审批核准情况等事宜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桂市税稽处〔2026〕2号）。

● 广西沐邦因不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被追缴取得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合计76,044,798.23元，并追征滞纳金合计26,218,954.32元。广西沐邦已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全额缴回上述留抵退税款合计76,044,798.23元，本次需缴纳滞纳金26,218,954.32元。

● 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不涉及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621.90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桂市税稽处〔2026〕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广西沐邦自成立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正式投产，未有正式产品，无制造业相关销售收入，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七条的规定，应补缴2024年5月11日、7月12日两次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5,180,275.10元、70,864,523.13元，合计76,044,798.23元。

鉴于广西沐邦已于2026年5月27日缴回取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50,000,000.00元，于2026年5月28日缴回取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26,044,798.23元，合计76,044,798.23元，故本次无少缴税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广西沐邦申请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从取得留抵退税款之日起至留抵退税款追回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合计追征滞纳金26,218,954.32元。

限广西沐邦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将上述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广西沐邦已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全额缴回上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合计76,044,798.23元，本次《决定书》要求缴纳的滞纳金合计26,218,954.32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621.90万元，最终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不涉及行政处罚。公司及广西沐邦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妥善解决滞纳金的缴纳及做好相关账务调整工作。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广西沐邦若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具体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划转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变更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长春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亚泰集团股份的通知》，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

划出方	划入方	划转股份数量（股）	划转股份比例（%）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088,616	9.13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春市国资委变更为长发集团，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长春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13	9.13	0	0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08,372	6.22	6.22	496,096,988	15.35	15.35

四、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